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713號

抗 告 人 欣鈞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紅霞

相 對 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

相 對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聲請訴訟救助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救字第3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准予訴訟救助。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五分之三，餘由相對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為被告，起訴請求相對人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產險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序給付新臺幣（下同）共2,100萬元、1,400萬元本息，並聲請訴訟救助，經原法院裁定駁回其聲請。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抗告。抗告意旨略以：伊承租之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街000○0號廠房（下稱系爭廠房）於民國112年4月22日遭訴外人彭增發縱火燒毀（下稱系爭事故），系爭廠房之結構體及其內生財器具、第三人貨品均已毀損，伊因此無法營運，自113年6月1日起停業至今，完全無任何

01 銷售及收入，且截至112年5月31日止，伊之流動資產僅有現
02 金1,585元，負債卻高達268萬2,623元，復無任何固定資產
03 可用以變價或設定抵押權以借款；又因系爭廠房燒毀，伊經
04 原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43號判決（下稱343號判決）判命
05 應賠償系爭廠房房東即訴外人黃正南792萬元、臺灣新北地
06 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10號判決（下稱
07 310號判決）判命伊應依序給付承保其內第三人貨物商業保
08 險之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險公司、和泰產物
09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20萬元、160萬元、240萬元，然名下無
10 任何資產可供執行清償，顯已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
11 信用技能。況伊法定代理人亦因另案（案列新北地院111年
12 度重訴字第64號）負債710萬9,904元，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
13 用，原法院竟駁回伊訴訟救助之聲請，於法不合，爰提起本
14 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5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
16 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17 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
18 用，並非當事人全無財產之謂，當事人雖有財產而不能自由
19 處分者，如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即為無
20 資力支出訴訟費用（最高法院29年渝抗字第179號判例參
21 照）。又是否無資力，應以當事人現在之生活或財產、經濟
22 信用情形，及其須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等項綜合判斷之，且應
23 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最高法院99
24 年度台抗字第883號裁定意旨參照）。

25 三、經查，抗告人於112年1月1日至同年5月31日間雖仍有營業收
26 入淨額306萬3,258元，然因系爭事故之發生，致系爭廠房及
27 其內生財器具、第三人貨品均遭燒毀，除已列入該年度災害
28 損失286萬293元致其該年度之營業所得為負數外，抗告人亦
29 僅餘現金1,585元而無其他資產可資動用，其後即自113年6
30 月1日起停業至今，復陸續遭系爭廠房房東、其內貨物所有
31 權人之保險人求償，並因此經343號判決、310號判決判命應

01 負共計1,512萬元之賠償責任等情，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02 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1892、43296、53190號起訴書、存證
03 信函、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6號刑事判決、桃園市政府消
04 防局火災證物鑑定報告、抗告人之112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
05 表、資產負債表、343號判決、310號判決、經濟部商工登記
06 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存卷可參（見原審卷第21至24、31、33至
07 36頁、本院卷第17至69、103至104頁），堪認抗告人已釋明
08 其目前確無營業收入及資產可資運用，亦缺乏籌措資金之經
09 濟信用，致無力支出本件多達39萬5,612元（見本院卷第115
10 頁）之訴訟費用。又依抗告人所提起訴狀內容（見本院卷第
11 105至113頁），其請求有無理由，尚須經調查辯論，並非顯
12 無理由，依首揭說明，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於法並無不
13 合，應予准許。原法院未及審酌抗告人所提前開公司財務資
14 料、火災鑑定報告及各該判決，駁回抗告人訴訟救助之聲
15 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
16 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19 民事第二十三庭

20 審判長法官 張松鈞

21 法官 楊舒嵐

22 法官 許勻睿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5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6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28 書記官 莫佳樺